####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目录

（住房资金业务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-1 | 房改资金交存 |
| 3-2 | 房改资金支取 |
| 3-3 | 房改单位信息变更 |
| 3-4 |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 |
| 3-5 |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 |
| 3-6 |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单位信息变更 |
| 3-7 |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楼盘信息变更 |
| 3-8 |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（业委会） |
| 3-9 | 房改售房款信息查询 |
| 3-10 |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查询 |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（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）

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(3-1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房改资金交存** | |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即时办结** | |
| **告知人** |  | **咨询电话** |  | | **告知时间** |  |
| **需要提交**  **的材料及**  **材料要求** | 需提交的材料：  一、单位登记开户  （一）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，副本）  （二）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（三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（四）《房改售房单位登记、开户、经办人注册、变更、销户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）  二、通过管理部柜台办理售房款交存的  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（二）《房改售房款交存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三）房改售房方案及其获批准或核准文件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；含附件、附表）  （四）如选择支票付款的，还需提交转账支票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1份）  三、通过网上业务系统提交售房款交存申请  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（二）《房改售房款交存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三）房改售房方案及其获批准或核准文件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；含附件、附表）  （四）如选择支票付款的，还需提交转账支票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1份）  （五）《房改售房单位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申请表》（未获得网上登录权限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）  四、通过管理部柜台办理维修资金交存的  （一）房改售房方案及其获批复文件（或核准文件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）  （二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）  （三）《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（四）《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幢交存清册》（交存到幢部分公维资金的，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或《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户交存清册》（交存到户部分维修资金的，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（五）选择支票付款的，还需提交转账支票（具体提供份数由售房单位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定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1份）  五、通过网上业务系统提交维修资金交存的  （一）房改售房方案及其获批复文件（或核准文件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）  （二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）  （三）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业务申请单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  （四）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清册（到幢）》（交存到幢部分公维资金的，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或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清册（到户）》（交存到户部分维修资金的，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五）选择支票付款的，还需提交转账支票（具体提供份数由售房单位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定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1份）  （六）《房改售房单位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）  材料要求：  申请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要求签字的须签字，要求盖章的须盖章。  注：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，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gjj.beijing.gov.cn）查看。 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： | | | | | |
| **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** | **网上提交（） 窗口提交（） 邮寄提交（）**  **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<http://gjj.beijing.gov.cn>）详细查询、了解。** | | | | | |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（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）

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(3-2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房改资金支取** | |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即时办结** | |
| **告知人** |  | **咨询电话** |  | | **告知时间** |  |
| **需要提交**  **的材料及**  **材料要求** | 需提交的材料：  一、通过网上业务系统提交售房款支取申请的  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（二）《房改售房款支取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或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房改售房款支取申请单》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三）市或区房改部门出具的售房款支取批复文件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；含附件、附表）  （四）《房改售房单位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申请表》（未获得网上业务系统权限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）  二、通过网上业务系统提交维修资金支取申请的  （一）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二）《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任务单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三）《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分摊明细表（到幢）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或《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分摊明细表（到户）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  （四）《房改售房单位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五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（六）《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审核表》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）或《应急维修使用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表》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）；《应急维修使用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摊明细表》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）  三、通过管理部柜台办理售房款支取的  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（二）《房改售房款直取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三）市或区房改部门出具的售房款支取批复文件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；含附件、附表）  四、通过管理部柜台办理维修资金支取的  （一）《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审核表》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）或《应急维修使用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表》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）；《应急维修使用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摊明细表》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）  （二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、电子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（三）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  （四）《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任务单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五）《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分摊明细表（到幢）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或《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分摊明细表（到户）》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  （六）《房改售房单位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、电子）（原件1份）  材料要求：  申请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要求签字的须签字，要求盖章的须盖章。  注：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，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gjj.beijing.gov.cn）查看。 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： | | | | | |
| **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** | **网上提交（） 窗口提交（） 邮寄提交（）**  **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<http://gjj.beijing.gov.cn>）详细查询、了解。** | | | | | |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（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）

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(3-3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房改单位信息变更** | |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即时办结** | |
| **告知人** |  | **咨询电话** |  | | **告知时间** |  |
| **需要提交**  **的材料及**  **材料要求** | 需提交的材料：  一、在柜台办理单位基本信息（如单位名称、单位性质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）发生变化的  （一）《房改售房单位登记、开户、经办人注册、变更、销户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二）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）（正本复印件1份，副本）  （三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或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如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变更的，还需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二、在柜台办理单位经办人发生变化的  （一）《房改售房单位登记、开户、经办人注册、变更、销户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二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新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三、在柜台办理单位辅助信息（如办公地址、电话）或单位开户信息（如银行账户）发生变化的  （一）《房改售房单位登记、开户、经办人注册、变更、销户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二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四、通过网上业务系统办理单位信息变更的（如单位已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无需提供任何材料，未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需提交以下材料）  （一）《房改售房单位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申请人自备，纸质）（原件1份）  （二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）  材料要求：  申请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要求签字的须签字，要求盖章的须盖章。  注：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，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gjj.beijing.gov.cn）查看。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： | | | | | |
| **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** | **网上提交（） 窗口提交（） 邮寄提交（）**  **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<http://gjj.beijing.gov.cn>）详细查询、了解。** | | | | | |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（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）

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(3-4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** | |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即时办结** | |
| **告知人** |  | **咨询电话** |  | | **告知时间** |  |
| **需要提交**  **的材料及**  **材料要求** | 需提交的材料：  一、开发企业注册  （一）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  （二）加盖公章的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》  （三）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 （四）加盖公章的《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单位及经办人注册、信息变更、注销申请表》  二、房屋信息审核及交存标准核定  （一）预售项目的，提交北京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；现房项目的，如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，提交原件  （二）房屋登记表及其所附“登记簿中记载且颁发所有权证部位明晰表（专有部分）”  （三）加盖公章的《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房屋登记清册》  三、购房人或开发企业到光大银行交存提交：购房人自行交存的，须提供《专项维修资金交款通知》；开发企业代为交存的，须提供《专项维修资金交款通知》或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清册（到户）》  材料要求：申请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要求签字的须签字，要求盖章的须盖章。  注：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，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gjj.beijing.gov.cn）查看。 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： | | | | | |
| **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** | **网上提交（） 窗口提交（） 邮寄提交（）**  **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<http://gjj.beijing.gov.cn>）详细查询、了解。** | | | | | |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（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）

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(3-5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** | |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即时办结** | |
| **告知人** |  | **咨询电话** |  | | **告知时间** |  |
| **需要提交**  **的材料及**  **材料要求** | 需提交的材料：  一、物业服务企业注册  （一）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  （二）加盖公章的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》  （三）居民身份证（单位经办人）  （四）加盖公章的《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单位及经办人注册、信息变更、注销申请表》  二、物业区域关联  （一）住建房管部门开具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材料  （二）《物业服务合同》  （三）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三、支取申请  （一）非应急支取的，携带材料按照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要求提供  （二）应急支取的，提供建委已审批的应急维修使用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  （三）应急支取的，提供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专项维修资金分摊明细业主签字确认表》  材料要求：申请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要求签字的须签字，要求盖章的须盖章。  注：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，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gjj.beijing.gov.cn）查看。 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： | | | | | |
| **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** | **网上提交（） 窗口提交（） 邮寄提交（）**  **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<http://gjj.beijing.gov.cn>）详细查询、了解。** | | | | | |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（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）

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(3-6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单位信息变更** | |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即时办结** | |
| **告知人** |  | **咨询电话** |  | | **告知时间** |  |
| **需要提交**  **的材料及**  **材料要求** | 需提交的材料：  一、加盖公章的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》  二、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  三、加盖公章的《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单位及经办人注册、信息变更、注销申请表》  四、法人（负责人）变更的，还需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，单位经办人发生变化的，提供新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 材料要求：申请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要求签字的须签字，要求盖章的须盖章。  注：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，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gjj.beijing.gov.cn）查看。 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： | | | | | |
| **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** | **网上提交（） 窗口提交（） 邮寄提交（）**  **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<http://gjj.beijing.gov.cn>）详细查询、了解。** | | | | | |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（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）

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(3-7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楼盘信息变更** | |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即时办结** | |
| **告知人** |  | **咨询电话** |  | | **告知时间** |  |
| **需要提交**  **的材料及**  **材料要求** | 需提交的材料：   1.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 2. 变更信息的材料   材料要求：申请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要求签字的须签字，要求盖章的须盖章。  注：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，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gjj.beijing.gov.cn）查看。 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： | | | | | |
| **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** | **网上提交（） 窗口提交（） 邮寄提交（）**  **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<http://gjj.beijing.gov.cn>）详细查询、了解。** | | | | | |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（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）

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(3-8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（业委会）** | |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即时办结** | |
| **告知人** |  | **咨询电话** |  | | **告知时间** |  |
| **需要提交**  **的材料及**  **材料要求** | 需提交的材料：  一、业主大会（业主委员会）基本账户《开户许可证》  二、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》  三、《业主委员会专项维修资金开户申请表》  四、业主委员会备案单  五、业委会主任身份证、业委会副主任身份证、经办人身份证  六、加盖公章的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授权使用协议书》  七、《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清册》  八、《北京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申请表》  材料要求：申请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要求签字的须签字，要求盖章的须盖章。  注：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，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gjj.beijing.gov.cn）查看。 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： | | | | | |
| **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** | **网上提交（） 窗口提交（） 邮寄提交（）**  **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<http://gjj.beijing.gov.cn>）详细查询、了解。** | | | | | |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（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）

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(3-9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房改售房款信息查询** | |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即时办结** | |
| **告知人** |  | **咨询电话** |  | | **告知时间** |  |
| **需要提交**  **的材料及**  **材料要求** | 需提交的材料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）  材料要求：  申请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要求签字的须签字，要求盖章的须盖章。  注：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，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gjj.beijing.gov.cn）查看。 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：  下载 | | | | | |
| **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** | **网上提交（） 窗口提交（） 邮寄提交（）**  **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政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<http://gjj.beijing.gov.cn>）详细查询、了解。** | | | | | |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（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）

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(3-10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查询** | |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即时办结** | |
| **告知人** |  | **咨询电话** |  | | **告知时间** |  |
| **需要提交**  **的材料及**  **材料要求** | 需提交的材料：  经办人身份证件（政府部门核发，纸质）（正本原件1份）  材料要求：  申请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要求签字的须签字，要求盖章的须盖章。  注：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，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gjj.beijing.gov.cn）查看。 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： | | | | | |
| **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** | **网上提交（） 窗口提交（） 邮寄提交（）**  **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政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（<http://gjj.beijing.gov.cn>）详细查询、了解。** | | | | | |